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5號

上訴人 振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苡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朝洪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9,8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7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童淑芬